# 两岸汉字部首规范标准对比研究

# 孙园园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福建 漳州 363105)

[摘要]本文对两岸汉字部首规范标准进行对比。两岸部首同根同源。建国 后,大陆部首法确立了据形立部、归部的原则,颁布了立部、归部规范,各规范间具 有较好的照应性,规范落实较为到位,在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台湾1945年后 部首法发展变化不大,遵循了形义兼顾的立部、归部原则,颁布了立部规范,但缺 少与之相配套的归部规范,规范间的照应性明显不足,加之规范落实力度相对较 弱,使得立部(尤其是归部)呈现较为混乱的局面。两岸部首规范均存在不足,有 待完善。

[关键词]两岸: 部首规范标准: 对比

[中图分类号]H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397(2018)03-0021-10 DOI:10.16499/j.cnki.1003-5397.2018.03.002

#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pecifica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 Radical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SUN Yuany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specifica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 radicals, which share the same radical roots and origin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New China , the principle of identifying and classifying the radicals according to the form was made and relevant specifications were issued. The specifications, correlating with and complementing each other, are applied in many field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inciple of identifying and classifying radicals according to the form and sense is without big changes in Taiwan since 1945. The specifications for

<sup>[</sup>收稿日期] 2018-03-15

<sup>[</sup>作者简介] 孙园园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建省人文与社科研究基地两岸语言应用与叙事文化研究中 心副教授 博士 硕导 主要研究应用语言学。

<sup>\*</sup> 本文为国家语委 2016 年度重点课题(ZDI135-14)的阶段性成果。

identifying the radicals were issued, but there is a lack of corresponding specifications for classifying radicals. In addi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ecifications has been weak. Consequently, the identification, especially the classification of radicals appears to be disordered. It is concluded that both of the specifica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 radicals i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have problems, thus have to be further improved.

**Keywords**: standard of Chinese character radicals; the Table of Chinese Character Radicals; the Manual of Chinese Character Radicals; Standards of Classified Radicals of Chinese Character Sets, GB 13000.1; comparative analysis

与汉字演变相适应 部首由《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创立的文字学部首发展到《字汇》《康熙字典》(以下简称《康熙》)的检字法部首 性质、内容、功能都有所改变。在历代众多检字法中 部首法最能体现汉字特征 使用广泛 沿用至今。部首立部和归部密不可分 立部的合理与否会影响归部 ,只有立部没有单字归部 则立部无应用价值。汉字的标准化、信息化 都对部首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

两岸部首同根同源。新中国成立后,大陆部首法逐步确立了据形立部、据形归部的原则,先后颁布了《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1983)、《汉字部首表》(GF0011—2009)、《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GF0012—2009)(以下简称《归部规范》)。台湾 1945 年后部首法发展变化不大,颁布了《部首手册》(1993) 在部首内容、数量、排序上承袭了《康熙》214 部,但暂未颁布与之相配套的归部规范。

前人对部首规范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大陆或台湾单方面(如范培正,1967; 芮家智,1981; 曹乃木,1985; 曾汾荣,1987; 程养之,1993; 苏宝荣,1995; 章琼,1997; 陈燕,2006、2007),两岸部首规范对比的研究相对较少,且主要集中在规范本身的比较。刘惠文(2012)对比了《部首手册》与《汉字部首表》的数量和内容,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张琼(2016)以海峡两岸合编的《两岸常用词典》为主要研究材料,辅以台湾几部较有影响的辞书,探讨两岸汉字部首法的异同,分析了造成差异的原因。

本文在梳理两岸部首法源流演变的基础上,对比两岸部首规范的异同,并对其落实、特点进行比较,分析不足,为两岸部首规范的完善和落实提供依据,同时也为将来两岸语言文字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统一提供参考。

# 一 两岸部首法的演变发展

两岸部首法同源 都以《说文》540 部为宗 演变至《字汇》214 部,《康熙》继承之。《说文》 部首法属文字学部首 ,发展到《字汇》《康熙》成为检字法部首 ,其实质是由据义向据形原则的转变。但即使在《康熙》阶段 ,仍是遵循形义兼顾的原则 ,部首兼具表意与检字两种功能。两岸隔离后 ,大陆部首法紧跟汉字简化、各类文字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而改进 ,变动较大; 台湾则基本延续了《康熙》214 部的部首法。

# (一)建国后大陆部首法的发展

建国后,大陆部首法有过三次整理(陈燕 2014)。第一次整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为了配合汉字简化以及提高部首的易操作性,拟出了《部首查字法(草案)》,对《康熙》214部进行增删调整,设 250部,并确立了据形归部的原则。70年代又对《草案》进行了较大修

改,立部、归部更趋合理。第二次整理在80年代,《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的编纂需求成为主要动因。两部辞书在《康熙》214部基础上设200部,归部遵循《康熙》,只对明显不妥处加以调整。1983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出版局联合发布了《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以"据形定部、以大包小、口径一致"为原则,综合参照了《康熙》《新华字典》《辞海》的部首,共立201主部首。这一时期继承了据形归部的原则,并对取部位置等做了调整,但对归部问题的探讨不够彻底。《草案》一直未有定案,自身也存在不足:部首排序有待调整,附形部首不全,缺少部首提取及归部方法的说明。第三次整理为1998-2008年,主要为了与语言文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相适应,积极实现部首立部、归部的规范化,并对取部位置、汉字切分、归部规则进行了探讨,完成了GB13000.1字符集汉字归部工作。

2009 年 教育部和国家语委联合发布了《汉字部首表》(以下简称《部首表》) 对《草案》做了调整和增补 注要包括: (1) 主部首的更改,"折"部的主部首由"乙"改为"¬","乙"变为"¬"的附形部首; 主附形部首的交换 ,有三组 "艸( 艹)"改为"艹( 艸)" "辵( 辶)"改为"辶( 冠)" "ച( 彐、彑)"改为"彐( ച、彑)"。(2) 附形部首的修订。增加附形部首 如"己"增加附形部首"已""已"; 附形部首的调整 如将"¬"的附形部首"亅"调整为"丨"的附形部首。(3)部首排序的调整。依据《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GB13000.1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调整部首排序; 依据《GB13000.1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的定序规则,对 25 组同笔顺部首的排序做了规定。由以上修订可见,《部首表》基本沿袭了《草案》,只做了微调,立部更加合理,排序更加规范,以更好地适应现代汉字特征,兼顾不同规模及性质检索的需要,并与其他文字规范形成了更好的照应。

前贤对归部原则、取部位置、汉字切分的探讨从未间断(如丁方豪,1991;苏宝荣,1995;章琼,1997;陈燕,2006;苏培成,2007)。《辞海》(1979版)在据形归部上做了很好的尝试,并确定了固定取部位置。2009年教育部和国家语委联合发布了第一部《归部规范》,与《部首表》相互配合,确立了据形归部的原则,给出了详细的归部规则,对取部位置做了明确规定,一字只归一部,使得单字有了明确的部首归属,极大地改变了以往归部混乱的局面。

#### (二)1945年后台湾部首法的发展

1945年后,台湾陆续出台了《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次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罕用国字标准字体表》《异体字表》等,以对繁体字形进行规范。各类辞书基本延续了《康熙》部首法。鉴于各界对部首的形、音、义解说多有分歧,为配合国字字体标准化,1993年由"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发布了《部首手册》。在"编订说明"中指出,所收部首的名称及排序都以《康熙》214部为准。可见台湾部首研制重点不在于立部,而主要在于配合汉字标准化,确立部首的形、音、义,以达到规范目的。台湾部首兼具表意与检字功能,在识字和检字上具有重要作用。李鎏在《部首手册》序中指出"在国语文教学方面,如何让学生确切了解部首的形、音、义,确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部首手册》列出了每一部首的部次、部首、篆文、音读、笔画、说明(本义、造字法)、异形及其笔画,注重对字源及本义的梳理。

但目前为止,台湾尚未发布与《部首手册》相照应的归部规范,单字归部缺少统一规范。 我们通过台湾其他文字规范及辞书中的汉字归部发现,台湾目前仍遵循形义兼顾的归部原则, 无固定取部位置,归部较为混乱。

# 二《汉字部首表》和《部首手册》的对比

两岸部首立部原则不同,造成大陆《部首表》和台湾《部首手册》在主部首、附形部首/异形设立上的差异。

#### (一)部首立部对比

《部首表》设主部首 201 个 ,附形部首 100 个。《部首手册》设主部首 214 个 ,未设立附形部首 ,但有些设有异形,《部首手册》"编订说明"指出 "部首在楷书字体结构中有不同写法者 ,列入异形栏。"两岸主部首设立相同的有 190 个 ,可见两岸相同的主部首占绝大多数。两岸不同的主部首 ,有这样几种情况。

1. 大陆列为主部首 台湾无 或列为异形。

大陆"→""+""礼""辶""彐""王""业""覀""声""<sup>‡</sup>"为主部首,台湾无。其中"艹" "辶""王""覀"在《部首手册》中分别列为"艸""辵""玉""网""襾"的异形。

2. 台湾列为主部首 大陆无 或列为附形部首。

台湾"乙""」""二""入""亡""士""矣""<sup>当</sup>""曰""爻""爿""玄""玉""用""**村**""网""好""艸""行""同""定""鬯""满"为主部首,大陆无。其中"乙""」""入""士""<sup>当</sup>""曰""爿""玉""艸""一""是"在《部首表》中分别为"一""丨""人""士""当""日""丬""王""艹""一"")"的时形部首。

3. 主部首与附形部首颠倒。

大陆为"++(艸)""辶(辵)""王(玉)""覀(襾、西)",台湾为"艸(++)""辵(辶)""玉(玉)""襾(襾、西)"。

4. 台湾分立为两个主部首,大陆立为主附形部首。

台湾" | 、」""人、入""土、士""日、曰"都分立为主部首,而大陆则立为主附形部首" | ( 」)""人( 入)""土( 士)""日( 日)"。

以上差异体现了两岸不同的部首立部原则。台湾部首沿袭《康熙》214 部 属于形义兼顾的立部原则 从形义两方面确立主部首 ,主部首与异形之间绝大多数具有字源关系。大陆部首立足现行汉字 ,从字形特征及部属字数量入手确立主部首及主附形关系。因此 ,大陆可将无字源关系但字形相似的确立为一组主附形部首 ,而不必分立为不同的主部首 ,如 "人(入)" "日(日)"。而台湾则将字形相似但无字源关系的归入不同的主部首 ,如 "士" "士"。

台湾强调字源演变的先后顺序 将产生在前的立为主部首 "产生在后的立为异形。如"艸(++)" "是(辶)"。而大陆在字源与现行汉字的字形特征之间出现矛盾时 ,首先考虑的是现行汉字的特征 ,即"立足现代""依据现行汉字的字形特征确立主部首和处理主附关系"。《部首表》对主部首的定义为"有不同写法的部首中具有代表性的书写形式",可见大陆主部首的确立依据是写法"有代表性"不一定是字源上先产生的写法 ,也有可能是产生在后的写法 ,只要这种写法在现代汉字中具有代表性 ,而判断的主要依据则是部属字的多寡。如"++( 艸)""辶(辵)"。

# (二)附形部首/异形对比

《部首表》主部首 201 部中, 列有附形部首的共70 部。其中, 有1 个附形部首的53 部 2 个附形部首的16 部。此外, "¬"的附形部首有15 个, 因数量较多, 只在《部首表》"说明"部分指出。《部首表》对附形部首的定义为"附属于主部首的书写形式",包括繁体、变形、从属三

类。繁体是由汉字简化造成的 ,如 "风( 風 " "鸟( 鳥) "; 变形是由字形演变造成的 ,主附形部首间存在字源关系 ,如 "攴( 攵) " "爪(  $\overset{\sim}{}$  ") " "阜(  $\overset{\sim}{}$   $\overset{\sim}{}$  "; 从属则是从字形相近的角度归并的 , 主附形部首间不存在字源关系 ,如 "厂(  $\overset{\sim}{}$  " "土( 土) " "日(  $\overset{\sim}{}$  ")"。

《部首手册》主部首 214 部中,列有异形的共 73 部。其中,有 1 个异形的 58 部 2 个异形的 13 部 3 个及以上异形的 2 部。通过考察发现,台湾异形与大陆附形部首的第二类情况"变形"类似,与主部首间存在字源关系。其中一类字形与主部首无太大差别,且数量较多,如"女 ( 为 " "牛( ‡ )";一类与主部首间字形差异较大,如"心(  $\uparrow$  、 $\uparrow$ )""火( 、、)",这类异形中绝大多数与《部首表》附形部首相一致。

从数量上看 ,大陆的繁体、变形、从属附形分别为  $19、42 \times 13$  个<sup>①</sup> ,变形占大多数。两岸相同主部首共 190 部 ,立有相同附形部首/异形的共 32 个<sup>②</sup> ,占相同主部首数的 16.8% ,这说明两岸在附形部首的确立上是存在一定重合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台湾设立为主部首,大陆设立为附形部首。如"曰""士""爿",台湾都为主部首,大陆分别为"日""士""丬"的附形部首。
- 2. 大陆设立为附形部首 ,台湾没有与之对应的异形。如主部首"卜""几""食",大陆分别设有附形"""几""饣",台湾无。
- 3. 台湾设立为异形,大陆没有与之对应的附形部首。主部首与异形之间有的字形差异较大加"肉(月)""缶(缶)"有的字形差异较小加"子(子)""足(以)"。字形差异较小的这类,大陆只有少数附形部首与台湾一致加"牛(牛)""足(以)"。可见台湾所收的异形,只要有不同写法的都可列入而异形与附形部首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 4. 主部首与附形部首/异形颠倒。如大陆为"++(艸)""声(西、西)",台湾为"艸(++)" "西(西、西)"。
  - 5. 两岸收入了不同的附形部首/异形。如主部首"手"大陆收附形"手"台湾收异形"牛"。

可见 台湾部首立部是形义兼顾的 字形再相近 但分属于不同的字源 字义存在差异 还是会立为不同的主部首。即使字形之间已存在不小的差异 但字源相同 仍可作主部首与异形的处理。而大陆则是据形立部 字形相近的可归为一组主附形部首 ,可不去管是否具有字源关系 字义是否相同。

# 三 两岸归部规范的对比

部首归部应包括归部原则的确立、汉字的合理切分、取部位置的确定等几个方面。根据以上思路,我们对两岸归部规范进行了考察。由于大陆已颁布《归部规范》,而台湾尚未颁布,因此,对台湾归部的考察主要从现行的其他规范或辞书中的归部情况切入。

### (一)大陆《归部规范》

《归部规范》与《部首表》相互配合,它使用《部首表》规定的部首,依据归部原则和规则,对 GB13000.1 字符集的 20902 个汉字进行了归部。该规范综合考虑了历史发展和现实需要,确立了据形归部的原则,一字只归一部。据形归部原则是一大进步,因为据义归部、形义兼顾下,取部位置无法固定,都不可能做到字有定部。《归部规范》制定了"归部规则",对取部位置做了详细说明,使得单字有了固定、明确的部首归属,改变了以往字无定部的局面。

"汉字切分是汉字归部的基础和先行工作"(陈燕 2011) ,切分规则不同 ,切分结果存在差异 ,会直接影响归部。遗憾的是,《归部规范》中未对汉字切分做出说明 ,这在操作层面上增加

#### 了单字归部的难度。

# (二)台湾归部情况

台湾有《部首手册》,暂未颁布相应的归部规范。但《部首手册》在每个部首下收有例字,共 1397 个,所举例字以《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为主。《国字标准字体教师手册》(1994) 中收有汉字 517 个,每个汉字都标有部首。台湾"教育部全球资讯网"中有"常用国字标准字体笔顺学习网",其中所收的正是《标准字体表》中 4808 个楷体常用字。通过每个部首下所列的属字,可以看出 4808 常用字的部首归属。

通过考察发现,台湾遵循形义兼顾的归部原则。有的属据义归部,如"刮""幕""厢""周"分别归"刀""巾""广""心"部;有的属据形归部,如"乘""事""並""之"分别归"丿""亅""一""丿"部。在形义兼顾原则下,一字的部首可能出现在任何部位,归部位置不固定,较难识认。如"兩"归"入"部、"冒""胄"归"冂"部。此外,《部首手册》及其他规范或辞书中均未见汉字切分的说明。

### (三)两岸归部对比

我们将台湾《部首手册》《国字标准字体教师手册》以及"常用国字标准字体笔顺学习网"中的例字归部逐一与大陆《归部规范》中相应汉字的归部做了对比 数据如下。

	例字 总数	两岸归部 不同数/占比(%)	两岸繁/简	两岸归部不同数/ 例字占比(%)/ 归部不同数占比(%)	两岸 字体 相同	两岸归部不同数/ 例字占比(%)/ 归部不同数占比(%)
《部首手册》	1397	433/31	635	132/9.4/30.5	762	301/21.5/69.5
《国字标准字体 教师手册》	517	186/36	118	56/10. 8/30. 1	399	130/25. 1/69. 9
"常用国字标准字 体笔顺学习网"	4808	624/13	1494	249/5.2/40	3314	375 /7. 8 /60

表 1 两岸部首归部抽样对比

由以上数据可见 三部规范、辞书具有较大相似性 两岸归部相同的字数占大多数。在归部不同的汉字中 有近三分之一是由于两岸繁简字的差异造成的。即使是字体上存在繁简差异 也未必归部不同。我们统计了《部首手册》例字中的 635 个繁体 与大陆相对应的简体中 归部相同的有 494 个。这说明 即使存在繁简字体的差异 两岸在归部上共性仍大于差异。

造成两岸归部差异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归部原则的不同。大陆据字形归部,有固定取部位置;台湾兼顾字形字义归部,取部位置不固定。此外,两岸笔顺不同也是造成归部差异的因素。如"乃",台湾按起笔归"丿"部,大陆按起笔归"乛(乛)"部。

对比可见,大陆在归部规范上比台湾要完善,颁布《归部规范》,既确立了据形归部的原则,也固定了取部位置,使得单字有明确的部首归属,并依据相关规范对部首及部属字进行排序,达到了较高的规范化程度。而台湾尚缺少归部规范,遵循形义兼顾的归部原则,部无定位。

# 四 两岸部首规范的落实对比

#### (一)大陆部首规范的落实

#### 1. 立部规范的落实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发布后,各类辞书部首运用各行其是,数量和内容各异。《部首

表》的颁布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规范作用。目前辞书多按《部首表》的立部及排序。《新华字典》(第11版)在修订说明中指出本次修订"以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规范为重点"。《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现汉》)(第6~7版、《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以下简称《规范词典》)(第2~3版)依据《部首表》立部,只在个别附形部首的设立上存在差异属于因辞书不同类型而做的变通。《辞海》(第6版)也以《部首表》201部为准。部首检字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学习内容根据我们对小学语文教材的调查(孙园园 2016)发现部首立部基本未脱离《部首表》201部。

#### 2. 归部规范的落实

《归部规范》颁布前,部首归部在各部辞书中较为混乱。丁方豪(1994)曾考察了《康熙》、1979年版《辞海》、1988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对3500常用字的归部情况,归部完全相同的只占60%左右。《归部规范》颁布后才改变了状况,但执行力度仍然不够。辞书多见"多开门"处理,其目的在于方便部首查找,但却不利于《归部规范》的落实。《现汉》(第7版)、《规范词典》(第3版)中"多开门"处理的字分别有1626、281个。并且在对哪些字做"多开门"处理上两部词典存在差异。如《规范词典》"乓"两属"丿""、"部,但《现汉》只归"丿"部。"多开门"在处理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失"做"大""丿"两归、"龙"做"龙""尢"两归,明显破坏了汉字结构。有的既以整字为部首,又以组字部件为部首,如"首"属"古""、"两部。我们对小学语文教材归部情况进行了调查(孙园园 2016),归部失范占有一定数量,并且缺少归部原则和取部位置的教学与操练,说明语文教材对《归部规范》的落实有待加强。

#### (二)台湾部首规范的落实

台湾《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列有部首 211 部 ,全部在《部首手册》214 部范围内 ,部首排序也遵照《部首手册》。未列的 3 部为 "矣" "黹" "龠" ,将 "矣"归入字形相近的 "矣" , "黹" "龠"因在现代汉字中极少出现而未收 ,算是因现实需要对《部首手册》做的灵活调整。《国语辞典简编本》收有部首 213 个 ,与《部首手册》唯一的不同是未收"矣"。

由于台湾部首兼具表意功能。因此识字领域十分重视,语文课本常使用特殊方式标识出生字部首。我们考察了台湾翰林出版社的国语课本(一至六年级,共 12 册),绝大多数部首设立与《部首手册》相符。但也存在个别不符的情况。如一下第 15 课"才"、五上第 7 课"肅"部首分别归为"才""肀",但《部首手册》未立这两个部首。

台湾暂未设立统一的附形部首规范,《部首手册》也只列出了异形。因此,各部辞书有的列有异形(如《大辞典》《异体字字典》),有的未列(如《国语辞典简编本》《国语小字典》)。辞书间所列异形差别也较大。《标准字体表》和《部首手册》的异形不同共50处,全部是《部首手册》中列有而《标准字体表》未列的情况。如"老""竹""西",《部首手册》分别设有异形"夬""""西",但《标准字体表》未列。此外,台湾小学语文课本中存在为数不少的以异形作部首的例子。仍以翰林出版社的国语教材为例,如一下第4课"美"、二上第5课"筆"、二下第9课"敢"分别以异形"宝""""女"为部首。与主部首在字形上存在较大差异的异形应当列出,否则不易辨认,不便检索,如"心(忄)""阜(阝)""网(~)"等。

由上可见,两岸部首立部规范的落实是较为到位的。大陆对《归部规范》的落实力度有待加强,而台湾尚缺少归部规范,归部较为混乱。相比之下,大陆部首规范的落实力度要强于台湾。

# 五 两岸部首规范的问题及改进

#### (一)大陆部首规范的问题及改进

# 1.《部首表》的问题及改进

《部首表》虽已确立据形立部的原则,但却存在摇摆不定的情况,如主附形部首的设立,徘徊于字形与字义之间,为照顾字源关系,将产生在前但收字较少的立为主部首,产生在后但收字较多的立为附形部首。如"支(女)""竹()""手(扌)"。从现行汉字特征和方便检索角度看,立"女""""扌"为主部首、"支""竹""手"为附形更为实用。此外,注附形部首间字形差异较大,也不宜归为一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立部首或删减。如"言(讠)",两者字形差异较大,又各自具有一定的部属字,可分开立部。再如"阜( $\mathbb{F}_{\pm}$ )""邑( $\mathbb{F}_{\pm}$ )",注附形间字形差异也较大,但"阜""邑"部属字极少,且可归入其他部首中,因此可删除,立" $\mathbb{F}_{\pm}$ "" $\mathbb{F}_{\pm}$ "为主部首。

有的部首收字较少,且其中一部分已是部首,其部属字又可归入其他部首的,则无立部必要。如"韭",《现汉》只收了3字,且"韭"中的"非""一"均是部首,这几字可按取部位置归入相应部首,因此"韭"可不必立部。类似的还有"殳""比""辛"等。个别主部首还需增补附形部首。如"雨"应增设附形部首"亭"(有些辞书如《现汉》《新华字典》便列出了"雨"的附形"亭")。

#### 2. 《归部规范》的问题及改进

- (1) 缺少必要的汉字切分说明。汉字切分是归部的基础和先行工作,"一般在汉字部件组合相离的地方(即分隔沟)切分为二"(陈燕 2011)。如"堂",《归部规范》做了"尚""土"的切分,上部"尚"非部首,于是取下部"土"为部首。这是按照汉字理据所做的切分,但由于字形演变,已很难看出上部为"尚"如此操作,恐怕未经专业文字学训练的人是很难切分正确的。部首归部应充分考虑现实需要,以既符合现代汉字特征、又方便操作为原则。《归部规范》应对汉字切分的原则和方法做必要说明,因为切分原则和方法不同,切分结果就会不同,即使有固定取部位置,也会造成部首识别的差异和混乱。
- (2)存在归部不合汉字切分规律、破坏汉字分隔沟的情况。尽管汉字切分具有一定的层次性,但《归部规范》未能始终如一地坚持。如"墓",第一层次应切分为"莫"和"土","莫"不是部首,应取"土"为部首,但《归部规范》归"艹"部。类似的还有"案"二分为"安"和"木",却归"宀"部 '壅"二分为"雍"和"土",却归"亠"部等。再如"主",按分隔沟应拆分为"、"和"王",但却拆分为"亠"和"土",将"主"归"亠"部。这种拆分既破坏了汉字分隔沟,不符合汉字结构规律,也极其不便于识认。类似的例子还有"产"归"立"部、"咸"归"戈"部等。

#### (二)台湾部首规范的问题及改进

- 1.《部首手册》的问题及改进
- (1)《部首手册》重视部首的历史沿革及字源理据 部首既可等同于文字学上的偏旁 同时又是检字工具。但随着字形演变 记有部分汉字无法从部首中获得表意信息 若仍坚持形义兼顾的原则 就会造成部首识别和检索的困难 降低部首的实用性。
- (2)未设立附形部首,只列有异形。异形中有相当一部分字形差异很小,如"文(浏""生()""豆()"不具有附形部首的身份。剩下的异形,尤其是与主部首字形差异较大的异形,则应列为附形部首,如"火(灬)""老( 耂)""衣( 衤)"。如此处理不但方便部首的识别与检

索,同时能够为辞书编纂、教材编写、汉字信息处理等提供更为统一的标准,有利于部首的规范化与信息化。

#### 2. 归部的问题及改进

- (1)台湾目前暂未颁布归部规范 这是归部最大的问题。曾汾荣(1987)指出,《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重编国语辞典》同是台湾"教育部"编订,但归部差异却很大。台湾形义兼顾的归部原则下 取部位置无法固定 造成了为数不少的汉字部首识别的困难,也使得部首检字法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应有的功能——毕竟使用部首检字一般是因知形不知音义。有些字从繁体楷书已很难看出字源关系,仍据字义归部,便会增加部首识别难度。如从"承"中抽离出部首"手",无疑是困难的。有时,归部既无字义关联,也无字形规律。如"烏",本义"乌鸦",归入"火(灬)"部,与字义毫无关联,按字形也无取部规律可言。归部原则不能在据形与据义间摇摆不定,因为楷体字形的现实与据义归部之间已渐行渐远,虽二者在大部分情况下存在重合,但毕竟存在一定数量的分歧。
- (2) 不符合汉字切分规律。在穿插、隐蔽处取部 ,如 "年"归"干"部、"廿"归"廾"部、"民"归"氏"部。有的破坏了汉字的完整性 ,如从"象"中切分出"豕"。在字形相分离处取部也是不合理的 ,如将"衍""衔""街"归入"行"部。以上切分既破坏了汉字的结构特征 ,也不便于识别。因此 在《部首手册》中很有必要对汉字切分进行适当说明。
  - 3. 各部规范间的照应性较弱

台湾部首规范最大的问题在于、缺少与《部首手册》相配套的归部规范。程养之(1993)指出相比起部首立部的统一,单字归部的统一更为重要。部首检字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就在于此。因此台湾应尽快研制归部规范,使部首规范更加合理、实用。此外,台湾 1996 年颁布了《常用国字标准字体笔顺手册》,《部首手册》应据此及时调整部首排序。

# 六 结语

两岸部首规范具有一定的共性,但在规范的有无、原则、内容、落实、不足上均存在差异。 大陆遵循据形立部、归部的原则,部首突出了检字功能;台湾遵循形义兼顾的立部、归部原则, 部首兼具表意与检字功能。大陆部首规范更注重依据汉字演变规律与时俱进地变通适应,台 湾则更注重部首的历史沿袭性。大陆部首规范与其他文字规范间具有较好的照应性,台湾各 规范间的照应性则明显不足。两岸部首规范从研制到发布都具有较高权威性,但在落实力度 上大陆强于台湾,台湾有待加强。两岸部首规范均存在一定的不足,有待完善,以更好地实现 应用价值。楷书的字形特征、部首功能的演变以及汉字的标准化、信息化都需要据形立部、据 形归部原则的确立和坚持。部首规范的制定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类文字规范共同促成部首 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汉字标准化、信息化程度的提高也对各规范间的照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 [附 注]

- ① 其中有5对主附形部首 附形数量有2个 分别归属于第2、第3种情况 我们分开处理 分别计算。
- ② 不管某一主部首中包括几个附形部首 ,只要其中有1个附形部首/异形存在重合 ,就算作1个。

### [参考文献]

- [1] 曹乃木. 统一部首查字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J]. 文字改革 ,1985 (1).
- [2] 陈 燕. 汉字部首法取部位置的研究[J]. 语言文字应用 2006 (3).
- [3] 陈 燕. 现代汉字部首法所用单字切分的研究[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4).

- [4] 陈 燕. 谈谈与汉字部首归部相关的汉字切分问题[J]. 语文建设 2011 (3).
- [5] 陈 燕. 建国以来国家对汉字部首法的整理[J]. 中国文字研究 2014 (2).
- [6] 程养之. 再谈实施统一部首的步骤[J]. 语文建设 ,1993 (2).
- [7] 丁方豪. 部首规范化需要探讨的三个问题[J]. 语文建设 ,1991 (8).
- [8] 丁方豪. 常用字归部异同的统计[J]. 语文建设 ,1994 (6).
- [9] 范培正. 也谈部首的改良[J]. 中国语文 ,1967 (8).
- [10] 刘惠文.《部首手册》与《汉字部首表》部首比较研究[D].台北市立教育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 [11] 芮家智. 部首的归类[J]. 中国语文 ,1981 (6).
- [12] 苏宝荣. 汉字部首排检法规范化试探——"论切分、定位(定序)"归部法[J]. 辞书研究, 1995 (5).
- [13] 苏培成. 谈"据形定部" [J]. 辞书研究 2007 (2).
- [14] 孙园园. 小学语文教材落实汉字部首规范情况的调查研究[J]. 语言文字应用 2016 (2).
- [15] 曾汾荣. 字典中部首归属问题探析——由《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说起[J]. 孔孟月刊 ,1987 (5).
- [16] 章 琼. 谈汉字统一部首的立部与归部[J]. 语文建设 ,1997 (8).
- [17] 张 琼. 海峡两岸汉字部首法对比研究[D].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6.

# "推普脱贫攻坚"研讨会在徐州召开

DOI:10.16499/j.cnki.1003-5397.2018.03.016

2018年6月29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和江苏师范大学共同主办的"推普脱贫攻坚"研讨会在江苏徐州召开。来自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文出版社、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教馆、北京语言大学、武汉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广西大学、科大讯飞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区、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同志近40人参加了研讨会。江苏师范大学副校长钱进、教育部语用所所长张世平代表主办方分别致辞。钱进强调江苏师范大学会调动优势学科资源整合力量。全力助力推普脱贫攻坚工作;张世平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了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杜占元同志关于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工作指示。介绍了教育部语用所五次推普脱贫调研的基本情况。教育部语用司巡视员娄晶发表了讲话,她介绍了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强调了推普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要求高度重视推普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提高担当意识,共同努力做好推普脱贫攻坚工作。教育部语用所副所长魏晖最后作了总结发言。

2018年1月 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三部门制定并印发了《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近期 教育部、国家语委有关部门正在加紧调研 指导地方开展推普脱贫工作。本次会议就是在推普脱贫攻坚关键时刻召开的 是一次政、产、学、研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会议。会议研讨成果丰富 既有理论方面的成果 如结合中国实际论述了语言与贫困、语言与扶贫、语言与脱贫 扶志、扶智、扶制 语言与经济发展 民族地区推普与脱贫 精准推普(宏观推普、微观推普) 推普方法与策略等;也有很多实践方面的经验总结 西部地区语委干部介绍了本地推普脱贫攻坚的基本做法 如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干部、师资队伍建设 大手拉小手 小手牵大手 普通话培训与技能培训相结合 因地制宜等;东西部省(区、市)还就推普脱贫攻坚进行了对接 实行对口支援 也有丰硕成果。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